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 9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72,750 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72,750 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本公司与三进压铸的良好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努力经营三进压铸的意愿，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续聘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尤加标、江澜、陈卫兵为副总经理（副总裁）；续聘尤加标为财务总监，上述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